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报告期内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调查和核查，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4 年度财务结构合理，财务状况良好。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1-2015 年）》的规定，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薪酬激励制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目前经营管理

的实际现状，约束与激励并重，有利于进一步促使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薪酬激励制度的制定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规定。

五、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对相关文件进行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且不断完善，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情况。

六、关于聘请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同意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

七、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颁布的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八、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的事项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原则进行的，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北京百汇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北京科信盛彩置业有限公司。

九、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违规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资金和违规担保的情况。



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的原则进行的，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韩旭、税军、王淑芳

2015 年 4 月 20 日